山东中医药大学

研究生学术道德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学习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》等文件。本人郑重向指导教师及学校承诺，在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，做到以下要求：

1．在研究生学业各环节中，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；

2．在学术活动过程中不抄袭他人作品，不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；

3．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，不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；

4．不买卖、由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论文，在撰写学位论文、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不进行不正当交易；

5．发表学术论文时，未经他人许可不使用他人签名，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，标注资助基金项目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；

6．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，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、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；

7．不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，不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

8．未经导师允许，不擅自运用、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、专有数据、保密资料、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；

9．不做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不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本人将恪守以上承诺，接受他人监督。如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愿接受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学号： 专业：

研究生签名： 导师签名：

学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